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9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宿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7月20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生公寓、宿舍（以下统称宿舍）住宿的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宿舍管理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服务学生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为宗旨。

第四条 学生应该提高法制意识。在宿舍内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封闭管理，凭学生证或住宿证出入。外来人员未经同意，不准进入宿舍楼；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不准私自调换寝室或床位；不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

第六条 宿舍楼内禁止非法经商、摆设摊点、推销、传销、发放、张贴传单。

第七条 学生应该树立文明礼貌意识。

（一）尊敬宿舍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尊重他们的劳动。

(二) 乘坐电梯时，按次序上下，在电梯内不准打闹、不扔脏物、不吸烟，爱护电梯及辅助设施。

(三) 同学之间应该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文明交往、宽容礼让。

第八条 学生应该树立纪律意识。

(一) 遵守宿舍生活秩序。不准在宿舍内喧哗、打闹，使用音响器材音量不宜过大，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二) 遵守宿合作息时间。按时归寝，按时熄灯就寝，学生如不能按时归寝，需事先向本学院辅导员老师请假。

(三) 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宿舍内一切物品完好无损，不准私自拆卸宿舍配置的家具、物品及公共设施。发现宿舍物品损坏要及时到宿舍设施维修部门报修。人为破坏，照价赔偿。

(四) 严禁私自改动或破坏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严禁私拉电线、乱接插排。

(五) 宿舍内严禁打麻将、赌博或变相赌博。

(六) 宿舍楼内严禁酗酒、吸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起哄、焚烧物品、往室外摔砸物品及其他一切干扰正常生活和学习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应该树立节约意识。

(一) 宿舍内学生用电实行每室单表计量，定量用电，超量电费自理。

(二) 要节约用水，用水后随手关闭水龙头。

第十条 学生应该树立安全意识。

(一)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宿舍，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禁止在宿舍内存放、使用燃气炉、酒精炉、煤油炉、电吹风、电夹板、饮水机、加热棒、电磁炉、电热杯等有消防隐患的电热、燃气器具。

(二) 不得私自动用楼内消防用具和消防器材，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三) 离开宿舍应锁好门窗，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四) 不得擅自登上顶层天台，住在高层的学生不准在阳台边缘或窗口存放搁置物品。

(五) 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宿舍的安全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反馈给学生工作处及相关学院。

第十一条 学生应该树立卫生意识。

(一) 认真清扫寝室内的卫生，寝室垃圾必须倒到指定地点。

(二) 不准在墙壁乱刻、乱写、乱画；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杂物；不准向室外扔东西、泼水，禁止往水池、便池内扔倒杂物。

(三) 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

(四) 认真执行学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检查和学期卫生达标的管理规定。

(五) 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因违反规定而发生的各种意外事故，由个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宿舍日常卫生清扫、检查。

(一) 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原则上定于每周三下午进行；不定期检查时间由相关管理部门确定并负责实施。

(二) 相关管理部门对各学院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时，要根据各学院宿舍数量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检查。每次卫生检查结束后，相关管理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学生工作处、各学院，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考评与学生各项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日常卫生检查，主要考察宿舍日常卫生清扫的总体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值日生安排，有值日生安排表，履行值日生清扫职责；

2. 房间墙面、地面、窗台、桌面、床铺、门等干净清洁，无残留污迹；

3. 房间公共、个人物品摆放整洁、有序，被子叠放整齐；

4. 房间不留卫生死角，垃圾及时清倒。

(四) 日常卫生检查设置优[95分(含)以上]、良[90分(含)以上]、及格[85分(含)以上]、不及格(85分以下)四个打分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寝室整体状况：(此项有阳台的寝室5分；没有阳台的寝室10分)要求：寝室空气清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等。

评分细则：

(1) 有阳台寝室：空气不好，扣1分；屋内干净但物品摆放乱，扣2分；屋内不干净，且物品摆放乱，扣4分。

(2) 无阳台寝室：空气不好，扣2分；屋内干净但物品摆放乱，扣4分；屋内不干净，且物品摆放乱，扣8分。

2. 门、窗、玻璃（10分）

要求：窗台干净、无杂物堆放；门面无脏污、脚印等。

评分细则：

(1) 窗台物品堆放不整洁酌情扣3—5分。

(2) 门面脏污扣5分。

3. 天棚、四壁（10分）

要求：寝室内无蜘蛛网等杂物，四壁、柜门等无张贴海报，无乱涂乱画的迹象。

评分细则：发现一处蜘蛛网或张贴海报，扣1分。发现一处乱涂乱画的迹象扣3分，扣完为止。

4. 床上床下（25分）

要求：床铺整洁，被枕摆放整齐；床下物品摆放整齐。

评分细则：

(1) 床单、被套、枕巾脏，每寝可扣4分，扣完为止。

(2) 不叠被每寝可扣3-15分（若被子叠了但叠的不整齐扣一半分），扣完为止。

(3) 床下物品摆设不整齐每寝可扣1-6分，扣完为止。

5. 桌面（10分）

要求：桌面干净无污渍，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评分细则：

寝室桌面物品不整齐可扣1-4分；桌面不干净可扣1-6分，扣完为止。

6. 地面（30分）

要求：地面干净整洁，垃圾清理及时。

评分细则：

（1）地面未清扫干净扣5分；一地垃圾或废弃物扣15分。

（2）垃圾桶未清理扣2分；垃圾桶垃圾溢出扣5分。

（3）门口堆积杂物扣5分。

7. 阳台（5分）

要求：阳台上无沉积的灰尘、杂物及易燃易爆物品（塑料瓶、酒瓶、纸盒及废弃的书籍等）堆放。

评分细则：阳台沉积灰尘扣2分；阳台杂物乱堆放酌情扣1-3分。

注：没有阳台的寝室，此项计入整体印象分。

8. 暖气（5分）

要求：暖气上及与墙体之间无杂物。

暖气上有杂物扣2分（冬季在暖气上晾衣物不算）；暖气与墙体之间夹杂物扣3分。

第十三条 宿舍卫生达标。

（一）学校每学期组织至少一次学生宿舍卫生达标，由相关

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学院共同实施。

(二) 对于集中检查未达标的宿舍，宿舍管理部门、各学院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宿舍，记录为未达标宿舍。

(三) 每次卫生达标结束后，宿舍管理部门将达标结果通知学生工作处、各学院，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考评与学生各项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学生宿舍卫生达标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以上为达标。具体标准如下：

1. 整体印象：(此项有阳台的寝室5分；没有阳台的寝室10分)

要求：屋内整体明亮、整洁。

评分细则：

(1) 屋内干净但物品堆放乱：有阳台的寝室扣2分；没有阳台的寝室扣4分。

(2) 屋内不干净，物品乱堆放：有阳台寝室扣5分；没有阳台的寝室扣10分。

2. 门、窗、玻璃(15分)

要求：有阳台寝室，玻璃干净明亮；无阳台寝室不要求擦玻璃。拉门、拉窗槽内无灰尘。门、门框、窗、窗框干净。

评分细则：

(1) 拉门、拉窗槽内一半不净扣3分，整个不干净扣5分。

(2) 有阳台寝室，玻璃擦了但未擦干净，酌情扣1-3分，玻璃明显未擦扣5分；无阳台寝室，窗台没擦扣2分；窗台上堆放物品酌情扣1-3分。

(3) 寝室门框未擦，扣3分；门板不净，酌情扣1-2分。

3. 天棚、四壁（10分）

要求：天棚无灰网，四壁、柜门干净，无乱贴漫画、海报等（字画、地图除外）；无乱挂物品、无乱扯网线、电线。

评分细则：

(1) 墙上乱挂物品扣2分。

(2) 室内乱扯电线、网线可扣3—5分。

(3) 发现一处灰网或一张贴画、海报扣1分，扣完为止。

4. 床上床下（25分）

要求：干净、整齐。

评分细则：

(1) 床单、被套、枕巾脏，每寝可扣1-4分，扣完为止。

(2) 不叠被每寝可扣3—12分，（若被子叠了但叠的不整齐扣一半分）扣完为止。

(3) 床下物品摆设不整齐每寝可扣1-6分；床上有蚊帐、帐幔每寝可扣1-3分，扣完为止。

5. 桌面（10分）

要求：桌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评分细则：

寝室桌面物品不整齐可扣1-4分，桌面不干净可扣1-6分，扣完为止。

6. 地面（25分）

要求：地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无黑块、无烟头，垃圾桶无积攒垃圾。

评分细则：

(1) 地面未扫净扣2分；未拖地扣5分；烟头、瓜子皮或垃圾一地扣15分。

(2) 垃圾桶或垃圾袋未清理每个扣2分；垃圾桶垃圾溢出扣5分，扣完为止。

注：门口外堆放垃圾或杂物，若有明确归属寝室的，扣相应寝室5分；介于两个寝室之间，无法明确归属寝室的，介于寝室各扣5分。

7. 阳台（5分）

要求：扶手干净，阳台内物品摆放整齐，禁止堆放杂物、塑料瓶及易燃易爆物品。

评分细则：阳台扶手不净扣2分；阳台地面不净扣2分；堆放杂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没有阳台的寝室，此项计入整体印象分。

8. 其他（5分）

要求：暖气片上无灰尘、不堆放物品。

评分细则：暖气有灰尘扣2分，缝内有杂物扣2分，门后没有

值日表扣1分，扣完为止。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规定制定本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和达标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学生宿舍卫生情况在综合测评中具有的参考作用。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对极少数因极特殊原因坚持到校外住宿的学生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 极少数学生因极特殊原因要求到校外住宿的，必须由学生家长陪同在外住宿。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原则上在每年6月20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学院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学生本人、家长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坚持到校外住宿审批表》[一式五份，学生工作处两份，计划财务处、学院、学生各一份]，并签署《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到校外住宿承诺书》[一式三份，学生工作处、学院、学生各一份]，经学院批准、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

(二) 学生工作处将已备案的校外住宿学生名单送计划财务处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由计划财务处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分别处理相关事宜。

(三) 学生到校外住宿的，以一学年为期限，期满需返回学校住宿，如仍然坚持到校外住宿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四) 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因在校外住宿发生的相关问题和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